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6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于2026年7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拟使用3.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投资者产品。

(4)决议有效期：股东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投资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投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6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至2026年08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展期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1.00亿元	17.90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33.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分别向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各1,001亿元，合计2亿元。公司为厦门三安申请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情况如下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为厦门三安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 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东山”)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志烽”或“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分为基础对价和或有对价两部分。(1)基础对价：本次交易基础对价对应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20,400万元人民币；(2)或有对价：本次交易或有对价对应目标公司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超出4,0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估值增量，则相应支付或有对价，且交易或有对价上限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基础对价和或有对价合计不超过25,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治理、未来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构成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志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志烽密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份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其中1,723万股股份在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本次融资金额保持不变，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在原质押股份基础上追加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吴应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513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6%。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解股份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后，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本次融资金额保持不变，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在原1,723万股质押股份基础上追加147万股质押，本次累计质押股份2,14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本次质押股份(万股)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2,140	否	否	2026/7/15	2027/7/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	8.99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6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9:15至2026年08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信息披露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龚颖

电话号码：+0571-86791106

传真号码：+0571-86791113

电子邮箱：gongying@innover.com.cn

联系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于2026年07月29日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7”，投票简称为“先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9,5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2.47%。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丰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丰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5,4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质押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7/15	2027/7/2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97%	0.72%	偿还借款
合计	—	9,000,000	—	—	—	—	—	2.97%	0.7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